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採購規格書

採購標的名稱：

項次	品 名 及 規 格	數 量	單 位
	一、氣相層析儀 1 組 1. 恒溫箱： a. 操作溫度可由室溫+4℃到 450℃，以 0.1℃增加。 b. 可程式升溫段數至少為 20 段恒溫並具有負向降溫(Negative Ramps)功能。 2. 進樣口：1 組 a. 具有隔墊吹掃功能的毛細分析管進樣口，最高溫度至少可達 400℃。 b. 需具鈍化處理、分流比可達 12500:1。 c. 具有電子式調整氣體流量、壓力之分流/非分流進樣口，分流比例可按鍵或操作軟體設定調整，可設定壓力範圍為 0-100psi 至少以 0.001 psi 增幅。 d. 至少具有四組分析管流速控制：定壓、3 段調壓、定流速及 3 段調流速等功能。 e. 經去活化處理。 f. 進樣口套頭採用快速壓控式(Turn top)。 g. 注射口 liner 與 O-ring 保養更換，為快拆式免旋蓋直接開啟之設計，以達快速保養之功效。 3. 自動進樣器：1 組 a. 至少可同時放置 150 個樣品，其分析次序可由系統操作軟體來控制。 b. 具快速注射模式使注射時間小於 100 m sec 具自動洗針功能，可設定洗針次數與溶劑(兩種以上) c. 單一樣品可重複注射 99 次以上	1	組
	二、質譜儀 1 組 1. 質量選擇器為雙曲面石英鍍金材質之四極柱(Quadrupole mass filter)。 2. 具有電子撞擊式離子源(EI)功能。 3. 質量範圍：至少可達 1050 amu。 4. 質量軸穩定度：$\leq 0.1u$ (48 小時) 5. 採用渦輪式高真空幫浦 (Turbo pump)。 6. 靈敏度：1 pg 之 OFN (Octafluoronaphthalene)，50-300 amu 全質譜掃描。 7. S/N Ratio $\geq 1,500:1$。 8. 儀器偵測極限：$\leq 10fg$ OFN (Octafluoronaphthalene)。 9. 掃描速度：至少可達 20,000 u/s。 10. 可同時執行全質譜掃描 (Scan) 及選擇離子監測(SIM)兩種操作模式。 11. 四極柱最高溫度至少可達 200℃、質譜儀介面溫度最高溫度至少可達 350℃，均能獨立控溫。 12. 檢測器須為三軸式(Triple-Axis)電子倍增管，以延長電子倍增管使用期限。	1	組

三、工作站及軟體 1. 工作站需採用品牌電腦乙組(含螢幕、印表機、鍵盤及滑鼠等設備) 2. 軟體： a. 原廠最新正版 Windows 專業版作業系統(英文版 Windows 10 以上)，並預裝所有儀器控制與數據處理軟體。 b. 最新版 Agilent MassHunter 儀器控制與數據分析軟體，必須允許使用者在同一台工作站電腦上，運行傳統之 GC/MSD ChemStation 操作介面、資料處理，以相容本單位既有之舊版數據與分析習慣。 3. MASS HUNTER 及 NIST 2023 電子游離 (EI) 質譜數據庫一套。所提供之 NIST 2023 圖庫格式，必須完全相容並可直接匯入本單位現有之安捷倫 (Agilent) GC-MS 分析軟體。投標廠商所交付之資料庫，必須可轉換為支援 Agilent ChemStation 格式 (.L 後綴之圖庫目錄)。 四、儀器保固一年，儀器保固期限內不限次數之儀器故障臨時叫修，除消耗品需付費外，所有零件均免費。 五、其他 1. 廠商交付之機台需為交貨日半年內生產之機台並應為全新儀器，不得以展示品或整修品交貨。 2. 裝機時需附出廠測試證明、現場安裝程序檢查表及操作手冊(或光碟)各 1 份。 3. 每套儀器需提供至少 8 小時操作及維護之教育訓練，需使人員能熟悉儀器操作。 4. 依據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實地評鑑指引要求，客製化報告模板。 5. 實驗室原有檢驗定性、定量方法及資料庫移轉。 註：如未註明公差值，以公差±5%計算。	1	套
---	---	---

本採購案是否有後續擴充 ☐ 是，擴充期間_____、金額或數量_____。

☒ 否。

交貨期限：☒ 簽約日起 120 日內。☐ 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內。

☐ 合約生效日(決標日)起_____日內。☐ 收到信用狀日起_____日內。

保固期限：自驗收合格之日起保固 1 年。

請購單位：濫用藥物檢驗中心

請購單位主管簽章：



請購人簽章：



聯絡電話：

11803

本案規格內容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訂定。

※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：

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，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。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，應從其規定。

機關所擬定、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，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，諸如品質、性能、安全、尺寸、符號、術語、包裝、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、方法及評估之程序，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。

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、專利、設計或型式、特定來源地、生產者或供應者。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，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「或同等品」字樣者，不在此限。